



李繼武

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歷 史學博士。現任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陝西省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所長、長安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中國宗教學會理事、陝西歷史學會理事。研究專長為長安佛教史、宗教戒律制度、中國宗教立法等領域。發表相關學術論文五十多篇，著有《敕修百丈清規校勘》、《以戒為師——律宗及其祖庭》、《一陽來復——陝西道教三十年巡禮》等。

以變應世，以不變度眾
——從佛教戒制變化看中國佛教的現代化與國際化



作為最古老的人類文明之一的佛教文化，穿越了兩千多年的人類文明發展史，依然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並煥發出勃勃生機，這本身就是一大奇蹟。佛教文化從印度進入中國，不僅能夠在中華民族中生根發芽，而且逐漸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組成部分，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本土文化的開放與包容，這是外緣，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佛教文化具足了方便智慧的特性，這是內因。在佛教傳播的過程中，如何通過變通適應不同地域和不同時代，又能保持純正的佛陀智慧並得以廣泛傳播，是佛教產生兩千多年來始終必須面對的問題。

時至今日，中國社會歷經了百年巨變之後，又以一種全新的姿態獲得了重生。作為中國傳統文化重要內容之一的中國佛教，再次面臨著將以何種方式應對這種新形勢的命題。

一、佛陀制定了戒律制度，同時也提出了隨方毗尼原則

自佛陀悟道之後，為了度化眾生，開始講說佛法，逐漸組成僧團。早期追隨佛陀學習的弟子多是善根純厚之人，所以其時並無戒律產生。佛陀只是勉勵僧眾「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但隨著佛教影響日遠，僧團人數增多，魚龍混雜，凡聖同居，

其中有一心向道求解脫者，也有因貪圖供養而混跡僧團者。這樣，僧團成分日趨複雜，不如法的事件開始出現，為護法安僧，避免世人之譏嫌，佛陀開始制定眾多戒條，以約束比丘眾的行為，並採取每半月布薩懺悔誦戒的方式，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團結。這就是佛制戒律之緣起，即「隨犯隨制」。每條戒律的產生都有它特定的因緣，所以說：毗尼（意指戒律）是因緣所顯。

因佛教戒律是因緣所顯，屬於佛陀護念叮囑弟子的方便之法，所以具有一定的隨機對應性，即隨著時代和地域的變化，佛教戒律中的有些條款便很難繼續適用。佛陀針對這一問題，也提出了「隨方毗尼」的方針，在《五分律》中記載有關於隨時毗尼與隨方毗尼的遺訓。佛陀說：「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佛陀住世之時，就為住在邊地（中印度以外的地方）的比丘對戒律條款作出了一些調整，如在邊地允許持律五人僧為人授具足戒，在邊地允許穿多層底的鞋子，在邊地允許常常沐浴，在邊地允許用獸皮來做敷具等具體方便措施，這與原有的佛教戒律制度是不相符的，但為了有利於弘揚佛法和度化眾生，佛陀住世時就做出了現實的範例。

二、佛陀寂滅後戒律的固化與教團的分裂

根據《長阿含卷四·遊行經》記載，佛陀入滅後，弟子均極悲傷，但有一名叫跋難陀的比丘卻興奮地說：「汝等勿憂，世尊滅度，我得自在。彼者常言，當應行是，不應行是。自今以後，隨我所為。」^①佛陀的大弟子大迦葉聽到後十分痛心，為了讓後面的弟子記住佛陀宣說的戒律，遵守佛陀教導，於是發起結集律藏的活動。從維護僧團的健康發展的角度來看，佛教戒律制度的結集是必要而且及時的。

在這次結集的過程中，有一件事情對後世影響很大，那就是在結集會上，阿難說，我曾經聽佛在臨終前說「小小戒可捨」。然後佛陀的弟子們就針對哪些是可捨的「小小戒」展開了非常激烈的爭論，爭論的結果是誰也說服不了誰。大家就批評阿難當初為什麼不向佛陀問清楚這個問題，阿難為了僧團的團結與和諧，就承認是自己當時不問明白的過失，以此來終結爭論。最後由佛陀的大弟子大迦葉裁定：「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若已制，不得有違。」^②大迦葉裁定的這條原則從兩個方面固化了佛教戒律制度，一方面是對於已

註解：

- ① 《長阿含卷四·遊行經》，《大正藏》第一冊，頁28下。
- ② 《五分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191下。

有的佛教戒律不能有任何更改與變通，另一方面不能採用任何非佛所制的戒律制度。這條原則，雖然暫時平息「小小戒可捨」的爭論，但是並不符合佛陀確定的「隨方毗尼」原則，將佛教戒律固化為沒有任何調整空間的天條，這為後世佛教戒制遇到新情況不能變通留下了巨大的後患，甚至由此導致了僧團的分裂。

最典型的歷史事件就是「十事非法」引起的第二次結集。現在看來，這十件事情都是非常小的事情，但是由於不符合佛在世時的規定，被上座部長老們規定為非法，而且在戒律條文中明確寫出禁止這種行為。南方的跋耆比丘們受此慘敗，心中憤憤不平，不認可西方上座部長老們的規定，就自己又結集了屬於自己的戒律，為兩派以後的逐漸分裂埋下了種子。而當時南方的毗舍離國王，也不滿意西方來的上座比丘，下令驅逐了他們。這就是因「小小戒」不能捨而導致的第二次結集和政治干涉。

三、南山律宗的調和與禪宗清規的創制

在印度，小乘佛教和大乘佛教是依次產生的，大乘佛教是在小乘佛教的基礎上發展和昇華出來的，但在佛教傳入中國的過程中，基本上是大小乘佛教同時傳入。這一方面引起

了中國佛教界在佛教理論認識方面的暫時混亂，同時也促使一批綜合研究佛教理論，形成各種判教理論的佛教宗派形成，最終形成了不同於印度佛教文化的中國佛教文化。就中國較大的幾個佛教宗派來看，在理論上基本上都屬於大乘佛教。對於佛教教義方面，可以在大小乘之間進行取捨，但在佛教戒律制度方面，當時還無法通過捨此取彼的方式來解決。因此，在中國也形成了專門研究和弘傳佛教戒律制度的律宗。當時中國佛教律宗面臨以下兩個方面的問題：第一是大小乘佛教戒律之間的融和問題，第二是來自印度的佛教戒律制度在中國的適用問題。

中國佛教律學的發展也是經過了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自從各部律典翻譯成漢文後，自南北朝到唐代前後經過十幾代律學僧對佛教戒律制度的深入研究，逐漸將中國佛教律學的重點集中到了《四分律》上，最終形成了中國佛教律學的最高成就——四分律學，並在此基礎上形成了中國佛教的律宗一派。中國佛教律學最終集中在《四分律》上，主要原因就是中國律學界通過對照比較發現，在各部廣律中，《四分律》的適用性最強，最有可能進行改造和變通，因此才有道宣律師提出的「四分通大乘」的論斷，並以此為依據對《四分律》進行了「刪繁補缺」，使之能夠適應中國佛教發展的需要。從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律學大德們研究律學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尋求合理合法地變通佛教戒律制度，使其更

加適應中國佛教的發展。在四分律學基礎上，同時形成了弘揚《四分律》的宗派，有相州法礪的相部宗，長安道宣開創的南山宗，還有西太原寺懷素創立的東塔宗，南山宗、相部宗和東塔宗後被稱為律宗三家。其間互有爭論，尤以相部宗和東塔宗爭論最為激烈。嗣後相部、東塔兩系逐漸衰微，唯南山一系傳承獨盛，綿延不絕。

南山律宗創始人道宣律師一生著述頗豐，其中《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被稱為南山三大部，奠定了南山律宗的理論基礎。道宣認為，在諸部廣律中《四分律》是包容大小乘佛教思想的戒律制度，因此選擇弘傳《四分律》更適合中國佛教。道宣用他的佛教戒律思想理論，將《四分律》作為大乘戒律予以解讀，這是其對小乘佛教戒律成功地進行了一次「融小入大」改造，這種改造是以大乘佛教戒律思想為指導，對小乘佛教戒律制度進行的重新詮釋，基本上解決了大小乘佛教戒律在中國的調和適用問題。此後的中國佛教，基本上都是以南山律宗的佛教戒律思想和戒律制度作為宗教生活的制度規範。

南山律宗在戒律方面的「融小入大」工作應該說是非常成功的，這就是此後近千年來，中國佛教在戒律的授受方面都以南山律宗為律學正統的根本原因。但是，佛教戒律制度中有關寺院管理制度的中國化問題卻始終未得到妥善解決，這一方面是因當時歷史條件

和認識所限制，同時也與大迦葉裁定的唯遵佛制的基本原則有關。這一問題一直到百丈懷海禪師創制了《百丈清規》後才得以徹底解決。

唐代末年，由於寺院管理制度的不完善，致使中國佛教內部產生了各種不良現象，佛教面臨著來自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壓力。在這種情況下，百丈懷海禪師決然著手創制了一套叢林寺院的管理制度，即《百丈清規》。百丈懷海總結了禪宗叢林近半個世紀的管理經驗和教訓，結合中國當時的社會實際情況，折衷了佛教大小乘戒律的精神，並融和了中國宗法體制的思想制定了《百丈清規》。由於《百丈清規》是根據中國佛教的實際情況制定，在中國佛教界的適用性非常強，首先在禪宗寺院中得到了自發性的適用，到宋元時期，叢林清規基本上成為中國佛教寺院管理的主體性制度。

在《百丈清規》產生之後的數百年間，禪宗叢林根據不同時代的社會變化，不斷地對清規進行補充和修改，從而形成了大批具有時代性和地域性的叢林清規，目前遺留下來歷代的佛門清規有十多部，使得中國佛教史上出現了「清規戒律」並行千年的現象。因此，禪宗清規是中國佛教戒律制度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是中國佛教為了適應中國的國情，對印度佛教戒律制度進行中國化改造的結果。

當然，《百丈清規》對傳統佛教戒律制度中部分內容予以繼承之外，還做了很多創

造性的制度建設。首先，從整體來說，《百丈清規》從結構到內容都屬於一套全新的佛教組織管理制度。其次，清規中除了部分內容繼承了印度佛教僧團的管理制度之外，還有很多制度屬於創制，如住持兩序制度、普請制度、茶湯禮儀制度等等。甚至其中的「普請制度」與印度佛教僧團管理制度的內容相衝突，但這些新制度的出現都是由當時社會歷史決定的。

禪宗清規一方面對佛教戒律制度中僧團管理制度部分進行了大膽的改造和創制，同時對於佛教戒律部分則儘量的予以保留並嚴格遵守。綜上而言，南山律宗解決了小乘佛教戒律的大乘化問題，使得佛教戒律到今天還能得以適用和傳承，而禪宗清規則解決了僧團管理制度的中國化問題，兩者互相補充，相得益彰，這也是佛教戒律與禪宗清規能在中國佛教中並行不悖、適用近千年的根本原因。印度佛教完成中國化的過程，其實就是完成了佛教的第一次國際化，為以後佛教進一步走向東亞各國以及世界各地奠定了基礎。

在佛教發展史上，開創新局面的高僧大德，總會面對各種質疑和批判，但歷史最終會給他們的行為作出一個公允的評價。嚴謹如開創了南山律宗的道宣律師，也曾受到過質疑和批判。開創東塔宗的懷素律師曾批評道宣律師的《四分鈔》，沒有嚴格按照戒律條文對《四分律》進行解釋，而是加入了很多自己的理解隨意刪補，還批評他宣揚神祕文化，說

自己獲得了天人的供養，這是打妄語等等。如果從純粹經院哲學的理論來看，懷素的說法更接近於原始佛教，但是從使佛教戒律更加適合於普遍流行大乘佛教的中國來看，道宣律師的努力則更加符合歷史潮流，因為這直接關係到中國佛教的前途問題。同樣，百丈懷海禪師創制清規後，被律宗僧人斥為破戒僧，但從歷史上來看，他對中國佛教的發展可以說厥功至偉。

四、人間佛教與佛教的現代化、國際化

從佛教清規產生之後，中國佛教徹底完成了中國化的進程，中國化的佛教戒律和清規完全適應了中國的國情，這種狀態持續穩定發展了近千年，同時也積澱了大量的流弊。隨著西方工業革命的發生和發展，世界由農業文明主導逐漸進入了工業文明時代，世界格局也隨之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清朝末年，輪替延續數千年的泱泱中華帝國，被完成工業革命的現代化西方國家打得一敗塗地，最終導致了清帝國的崩潰。中國社會由不同姓氏封建王朝輪流統治的模式徹底結束了，隨之而來的是一場空前絕後的社會大革命。伴隨了中國封建王朝一千多年的中國佛教也面臨著生死存亡的境地。在此之際，按照固定模式運行了

一千多年的中國佛教，其積澱的各種弊端也積累到了一個歷史轉捩點，面對巨大的社會變革，已經毫無生氣的佛教面臨被社會淘汰的尷尬局面。

面對這種情況，民國時期的佛教界菁英為了佛教的生存與發展進行了種種努力，嘗試了各種探索，提出了各種救治方案，其中影響最大的當屬太虛大師提出的「人間佛教」理論。當太虛大師看到當時的佛教非常衰敗落後，寺廟僧眾因為貧窮經常靠做經懺生存，主要依靠為死人超度的收入來維持生計，可以說當時的佛教主要是為「鬼」和「死人」服務的。因此太虛大師提出要用佛教來解決人生問題，佛教要為活人服務，與世俗社會緊密連繫。就是成佛在人間，「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現實」。時至今日，太虛大師的人間佛教理念已然成為主導海峽兩岸佛教發展的主體性理論，尤其是在星雲大師的帶領下，台灣佛光山在「人間佛教」實踐方面已經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這對於目前尚處於發展狀態的大陸佛教界而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學習和借鑑對象。

正如本文前面所說，佛教能在中國生根發芽並發揚光大，最重要的是佛教在中國完成了本土化，包括最難以撼動的佛教戒律制度也最終完成了中國化，才有了佛教後來一千多年的持續傳播和發展。自清朝之後，隨著世界發生巨大變化，中國佛教再次面臨著要麼順應時代潮流繼續發展，要麼被徹底淘汰的局面。從目前來看，人間佛教理念是應對這種變

局最為有效的途徑。對於中國佛教而言，目前首要問題依然是完成自身的現代化問題，應當以佛教的核心教義為依據，從教義的重新詮釋、佛教組織管理制度的重新設計，到佛法弘揚傳播的方式方法等各個方面，進行立體的、系統的、全方位的調整與創新，才能使古老而悠久的佛教文化重放光明。

由於中國佛教分布區域面積很大，區域之間的發展有非常不均衡的情況存在，因此在佛教現代化方面也出現了參差不齊的狀態，有些地方已經發展得非常快，而有些地方依然處於維持狀態，甚至於還有些地方出現復古與退化現象。在這方面，佛光山的人間佛教已經做出了諸多的創新與開拓，在持戒方面，星雲大師提出的「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是從根本上抓住了佛教戒律的核心要義，佛弟子只要能夠做到以上三個方面，便是做到了佛所要求的一切戒律。在弘揚佛法方面，佛光山人間佛教打破了過去的諸種固定模式，借用書法繪畫、音樂舞蹈等各種方便，使佛教文化積極參與和服務社會，一改過去佛教界消極避世的固有形象，使更多的社會大眾有機會認識和接觸佛法。尤其在佛教信眾共同參與佛教文化建設和民主化管理方面，佛光山人間佛教積極借鑑和吸收了當前國際上各種先進的管理經驗，形成了一套系統的管理制度，這套管理制度，從其產生開始，就是一套現代化和國際化的管理制度，更加符合當今的時代潮流，必將帶領人間佛教走向國際

化。因此，佛光山的人間佛教是走在中國佛教現代化最前端的隊伍之一，代表著中國佛教文化未來的發展趨勢。

近幾十年來，隨著國際全球化的大趨勢發展，世界文明交往與文化交流已經成為主題方向，作為三大世界宗教之一的佛教文化必然參與其中。近些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其在國際社會中影響越來越大，作為中國傳統文化重要組成部分的中國佛教能否與中國經濟一樣對世界產生重大影響，這是中國佛教必將面臨又一次國際化的機遇和挑戰。如果依然被各種外在形式化的窠臼所束縛，自身的存在和發展都面臨著重大困難，遑論帶領中國佛教走向世界。佛陀的教法中具足各種智慧和方便，端看今天的中國佛教界能否合理正確地判斷和運用這些佛法的智慧，使其再次得到發揚光大，普照大地。佛光山星雲大師「佛光普照三千界，法水長流五大洲」的理念與實踐，已然為中國佛教的國際化開展了非常有益的探索與實踐，是中國佛教國際化的先行者，當世中國佛教國際化的先鋒和楷模。

回顧中國佛教一千多年來的發展軌跡，在特定的歷史時期，佛教只有依著「以變應世，以不變度眾」的發心，才能在保證自身存在和發展的前提下，弘揚佛法，度化更多眾生。因此，佛光山人間佛教的成功發展模式，不僅僅是台灣佛教的一次成功嘗試，也為中

國佛教現代化和國際化開創了典範，正如一千多年前百丈懷海禪師創制的禪林清規使得中國佛教煥發了巨大生機一樣，佛光山人間佛教的發展典範，為中國佛教的現代化與國際化展示了一個美好的未來。